

彰化榮家 8 月份反貪倡廉宣導

80 軍人支援「蜈蚣陣」 收廟方感謝金觸法

案例摘自網路新聞平台

台南佳里金唐殿遶境活動，蜈蚣陣需要龐大人力支援，步兵○○旅今年 3 月派遣 80 名士官兵，協助扛轎，廟方慰勞官兵，致贈每人 2000 元紅包，卻遭內部士官兵爆料質疑，導致軍方收廟方紅包曝光，包括旅長等至少 8 人，被台南地檢署依貪污罪約談，○軍團表示將全力配合調查。

⚠ 法律規範分析:

現役軍人依《刑法》第 10 條第 2 項及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第 2 條規範，均屬於受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檢警主要調查的罪名與法條可能包括：

⚡ 貪污治罪條例

◆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（不違背職務收受賄罪）：

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爭議焦點：以公務或勤務身分收受廟方致贈的現金紅包，涉嫌構成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。

◆ 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（圖利罪）：

公務員對於監督或主管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等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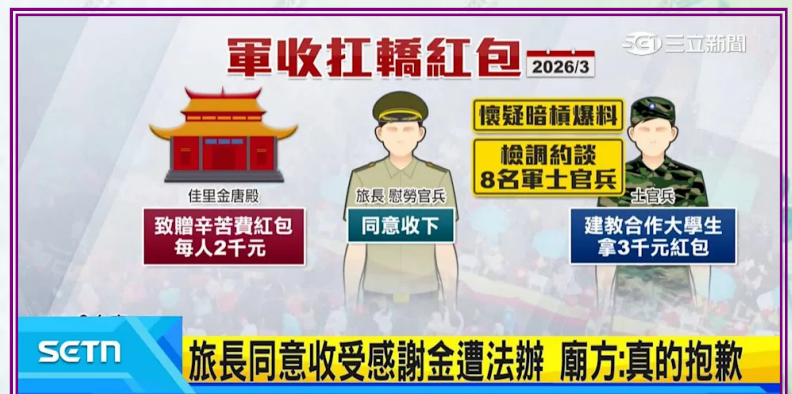
爭議焦點：若長官明知規定不可私收餽贈，卻仍同意或指示收受、發放紅包，可能涉嫌圖利自己或下屬。

⚡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除了刑事責任外，行政違規部分適用以下規範：

◆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：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但書規定之情形外(如公務禮





儀、長官獎勵、遇婚喪喜慶之正常社交禮俗等)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